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爱以德协通星华护理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243531011419A710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志海
诊 疗 科 目	全科医疗科 /内科 /外科 /精神科 /康复医学科 /临终关怀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 清学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 /中西医结合科		
广 告 成 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爱以德协通星华护理院 全科医疗科 /内科/外科 /精神科 /康复医学科 /临终关怀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 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;血清学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 /中西医结合科***** 电话：400-0066-559 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星华公路2533号3幢、4幢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星华公路2533号3幢、4幢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3818388693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127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爱以德协通星华 护理院）嘉医广【2025】第 07— 29— E048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 年七月二十九 日